

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项目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我校生活困难的本科在册学生。

二、补助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学生本人因伤病住院。
- (二) 因地震、火灾、洪灾等灾害导致家庭发生突发性经济困难。
- (三) 因家庭变故造成突发性经济困难。
- (四) 因其他原因造成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

三、资金来源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来源于学校预算安排的学生助困专项经费。预科学生和实行独立核算的学院参照执行。

四、核拨标准及方式

(一) 核拨标准

各学院本科学生每生 60 元。

(二) 核拨方式

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在校本科学生数核定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总额后由财务处直接划拨至各学院账户。

五、补助额度

补助额度以帮助有困难的学生解决一定实际困难为原则，不作硬性规定，由学院根据学生困难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原则上每生每次

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0 元，确需超过 3000 元的，由学院上报学生处按财务有关规定审批。

六、操作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委会评议。

（三）班主任复核。

（四）申请的补助款不超过 3000 元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到财务处办理领取手续。

（五）申请的补助款超过 3000 元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生处按财务有关规定审批。

七、其他事项

（一）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学生临时困难的资助。受助者必须符合补助条件规定的情况，不得扩大用款范围，更不能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会议、工作经费、人头费以及教师和学生开展各级各类活动等支出。

（二）申请人除填写《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外，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须妥善保管好《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存根和相关申请材料备查。

（三）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款项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负责管理和使用。

（四）如有违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